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9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柏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賴柏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勞工進入集汙井內作業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未予適當換氣；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未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對於進出該場所勞工，未予確認或點名登記；未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未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11400號	113/7/23	0
簡合法（即文山鐵工企業社）	簡合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從事水槽拆除作業，對勞工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使用移動梯作業，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61900號	113/7/29	0
張正雄	張正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從事塑鋁板安裝工程作業時，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64300號	113/7/29	0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駱和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未依規定於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193200號	113/7/5	30,000
實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7.6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193800號	113/7/5	60,000
實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1、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對於射出成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安全門；對於物料之堆放，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對於堆高機，未設置後照燈；對於配衡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00700號	113/7/8	100,000
鄧紅玲(即嘉龍工程行)	鄧紅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齒條式工程用升降機爬升作業，指派之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未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08800號	113/7/9	30,000

吉峰營造有限公司	邱文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1樓頂板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42000號	113/7/9	60,000
合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一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11.9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工作臺寬度未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且未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42500號	113/7/9	70,000
幼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架多處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42800號	113/7/10	100,000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區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電梯直井及樓梯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48500號	113/7/10	110,000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獻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筏基頂板模板拆模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48600號	113/7/10	100,000
實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1款	使勞工從事射出成型機作業，有接觸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未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對物料之堆放，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56700號	113/7/11	70,000
實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用超過規定期間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56800號	113/7/11	60,000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金妍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逆打工程柱位高度6.5公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61300號	113/7/12	100,000
陳孟源（即秉軒工程行）	陳孟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在高度20.75公尺之外露梁與施工架間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61400號	113/7/12	7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20.75公尺外露梁與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61500號	113/7/12	150,000
冠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冠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公尺之地下室樓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81400號	113/7/16	6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6.8公尺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間隔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81200號	113/7/16	100,000
王榮文	王榮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勞工從事修拆除作業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80600號	113/7/17	40,000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原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土壤整治開挖區域高度約3公尺之局部區域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89900號	113/7/17	100,000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駱和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使用未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屬於法定危險性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91400號	113/7/19	60,000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育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區外牆鋼管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惟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94000號	113/7/19	100,000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對於該工區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94100號	113/7/19	11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塔式起重機爬升樓層時，未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96100號	113/7/18	100,000
萬琪企業有限公司	買繼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之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297300號	113/7/18	30,000

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洪俊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蒸煮鍋設備，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導致該機械遭啟動，造成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05100號	113/7/22	70,000
向陽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養殖池清池服務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養殖池集汙井工作環境及可能中毒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中毒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10700號	113/7/23	120,000
向陽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將養殖池清池服務交付承攬，且於該作業期間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養殖池清洗作業，未有協議組織相關紀錄；未提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聯繫及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於工作場所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10800號	113/7/23	120,000
陳文輝(即通翌土木包工業)	陳文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就其承攬之養殖池清池服務全部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養殖池集汙井作業環境及可能中毒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11300號	113/7/23	120,000
寶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20100號	113/7/23	60,000
九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何欣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21500號	113/7/22	70,000
九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何欣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5.05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21700號	113/7/22	60,000
優普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欽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3項	對於製造防爆電氣設備，未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21600號	113/7/23	30,000
吳天生(即成詮工程行)	吳天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30000號	113/7/29	30,000
簡合法(即文山鐵工企業社)	簡合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61500號	113/7/29	30,000

萬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使勞工進行雨水下水道清疏之缺氧危險作業，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及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局限空間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未使勞工佩戴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63000號	113/7/29	80,000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68500號	113/7/30	100,000
蘇益輝(即聖嘉工程行)	蘇益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以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作業勞工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70600號	113/7/30	40,000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公尺之排水箱涵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73800號	113/7/31	100,000
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設置吊升荷重5.07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係屬法定危險性機械，未依規定每月定期實施檢查，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1373900號	113/7/31	60,000